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4275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  
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  
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，地面水應至少監測 1 年；另地下水應至少監測 3 年後再予檢討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